|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8/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9月16日** |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费用表的可能修订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背　景

## **海牙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1. 海牙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原则由《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下称1999年文本）第23条第（3）款第（i）项和第23条第（4）款（b）项共同规定。第23条第（4）款（b）项规定：“[第23条]第（3）款第（i）项所指的费用数额的确定，应至少能使本联盟从费用和其他来源所得的收入足以支付国际局有关本联盟的一切支出。”[[1]](#footnote-2)
2. 按照1999年文本第23条第（3）款的规定，海牙联盟预算的资金主要来自“与国际注册有关的费用”。[[2]](#footnote-3)第23条第（4）款（a）项进一步规定，费用数额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提议，由海牙联盟大会确定。费用表是《〈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的一部分，其修正须经海牙联盟大会批准。

##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1. 2016年12月，外聘审计员进行了一次绩效审计。在海牙联盟经常性赤字的背景下，报告包含以下两项建议：[[3]](#footnote-4)
   * 1. 管理层不妨考虑早日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使海牙体系自给自足，克服经常性赤字。
     2. 管理层不妨考虑向海牙联盟大会提议定期重审现有的费用结构，逐步进行变革，以实现海牙联盟的自我维持。
2. 在2017年10月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外聘审计员的代表表示：“尽管多年来存在大额收入赤字，二十年来仍未对海牙体系规费结构进行调整”。[[4]](#footnote-5)此外，在批准拟议的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5]](#footnote-6)

“（ii）回顾根据收费供资联盟的条约，每一联盟应有足够的收入支付其自身支出；

“（iii）注意到在2018/19两年期预计有两年期赤字的收费供资联盟应当根据自己的条约审视解决此种赤字的措施。”

## **海牙联盟大会和工作组**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在2015年12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考虑到国际局的工作量日益增加，为提高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已经讨论了费用表的可能修订[[6]](#footnote-7)（讨论结果参见下文第28段和第29段）。
2. 考虑到海牙体系不断迅速扩展至新的司法管辖区，以及正在开发的新信息技术平台需要一定的稳定期，工作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未提出关于修订费用表的具体提案。
3. 在2018年7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题为“促进本组织财务良好运转”的文件，并强调有必要对费用结构和现行费用进行全面审查，并审查解决赤字的措‍施。[[7]](#footnote-8)
4. 此外，在2018年9月举行的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7次特别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指出：“收费供资体系的长期财务稳定性极其重要。因此，审查海牙体系相关的费用对于工作组来说非常重要。[……]代表团希望海牙联盟能够对2017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任务授权进行回应，并希望秘书处能够在编拟工作组2019年议程时将这一问题纳入考虑。”

## **文件的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回应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注意到的上述建议，并就是否应在此方面对费用表进行修订征求工作组的意见。

# 二、财务状况和分析

## **赤字历史**

1. 海牙联盟的财务结果从1994/95两年期到2018年的变化[[8]](#footnote-9)见下图1，图2显示同期国际注册、续展和决定的数量。

图1：海牙联盟财务结果

注册

决定

续展

1. 更全面的图景见附件一图。该图与运营数字和历史事件一同显示了收入和支出。从本质上讲，影响这一期间财务结果的主要驱动力似乎有：
2. 海牙联盟在2002/03两年期首次出现赤字。2003年，国际注册量比上一年下降41%。2004年进一步下降了43%。[[9]](#footnote-10)这是由于欧洲联盟引入了共同体外观设计体系。[[10]](#footnote-11)当时大多数指定是向系欧洲联盟成员的缔约方作出的。国际注册量在2005年达到最低点。这种情况在2008年（欧洲联盟加入海牙体系的年份）之前未得到改善，并将从2008年起进一步对续展数产生负面影响。[[11]](#footnote-12)
3. 2004/05两年期减少支出——主要是审查员的数量——在2008/09两年期带来了少量盈余。然而，由于2012/13两年期设立计划31，出现了可以把具体资源与海牙体系的管理和发展相关联，并可以明确标示这种资源的情况。
4. 虽然大韩民国和日本的加入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批准尤其导致2014年至2016年国际注册量的强劲增长[[12]](#footnote-13)，但因为这些都是审查制管辖区，国际局的形式审查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出于同一原因，决定数量从2014年到2017年增加了3.7倍。[[13]](#footnote-14)为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2015年至2018年间设立了四个审查员员额。[[14]](#footnote-15)
5. 为在长期对马德里和海牙国际注册程序提供支持，2007年至2016年间经批准开发部署了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主要重点是马德里信息技术系统。然而，随着自身业务和战略的发展，变得至关重要的是，海牙注册部需要一个现代的全球知识产权平台，针对其具体需求[[15]](#footnote-16)专门开发并有所侧重。新的海牙信息技术系统在2017年和2018年间得到开发和部署，几乎完全依赖外部承包商，因为新的信息技术支持团队尚未到位，其结果是项目总费用为660万瑞郎。

## **十年预测：收入和支出**

1. 为探索解决海牙体系赤字的可能性，进行了多次预测，以更好地理解申请相关活动（申请量）、收入（基于收费）和成本的预计变化。
2. 首席经济学家编制了2018年至2029年海牙体系的申请预测（图3）。申请量预计将显著增加，2029年达到13,210件申请，比2018年增加7,790件，增幅为143.7%。申请增长的最大驱动因素是预计中国将于2020年加入。



1. 根据申请量预测和目前的收费结构，首席经济学家预测了同期海牙收入（图4）。[[16]](#footnote-17)申请量的增长预计将使十年期的收入几乎翻番，2029年达到970万瑞郎，比2018年增加480万瑞郎，即99.5%。



1. 考虑到预期申请量的增长和相关收入增长，根据以下框架模拟了十年成本预测（各项假设的详情见附件二）：
2. 海牙体系的成本结构由以下不同类别组成：

（i）海牙注册部的行政和管理；

（ii）法律支助；

（iii）开发和推广支助；

（iv）运营；

（v）组织的行政和管理支助（如房舍、人力资源、信息技术、财务等）。

1. 模拟预测使用了2018年的实际支出，但信息技术根据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数字计算；
2. 成本预测考虑了固定成本要素和可变成本要素。虽然可变成本要素与工作量增加相关，但假设固定成本要素将在达到关键工作门槛（即新加入产生的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演变。
3. 考虑到业务量、工作量构成和自动化水平，对海牙体系的可变成本要素评估如下（图5）：
   1. 每件申请产生的业务量（0.6个续展、0.2个变更和2.3个决定）是根据2017/18两年期的趋势计算的，除决定外，认为在十年预测期保持不变。考虑到1999年文本最近和预期的加入（即发出决定的管辖区），每件申请的决定数量预计将在2029年增加到4.2件；
   2. 处理不同业务需要的资源量不同；因此在计算工作量加了不同权重。加权考虑了处理一件国际申请所需的时间；
   3. 审查员可以处理8件续展、4件变更或4件决定（工作量比=1:8:4:4）。[[17]](#footnote-18)这一假设在10年预测中保持在同一水平；
   4. 预计续展和决定的自动化能力将在十年预测期间每年改进5%。变更自动化的5%从2022年开始。



1. 根据申请量和工作量假设，十年期间的成本变化（图6）预计将从2018年的1,020万瑞郎基线增长到2029年的1,540万瑞郎，增加520万瑞郎，即51.2%（计算详情见附件三）。
2. 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
3. 申请量和相关处理工作量预计将大幅增长；以及
4. 1999年文本的新加入国（即加拿大、中国、俄罗斯联邦）。
5. 成本结构预计仍以固定成本要素为主。尽管申请量和相关工作量的预期增长预计会使比例发生某种调整，但到查所涉期间结束时，固定成本与可变成本的分割约为70/30，而在基线计算中约为80/20。
6. 根据申请、收入和成本估算，海牙体系预计在审查所涉的十年期间仍将出现年度运营赤字，到2029年年底赤字约达9,520万瑞郎。应注意的是，这一意见是根据目前的收费结构和对潜在生产力改进的保守假设提出的。此外，鉴于目前为海牙体系语言制度的演变设想了多种不同选项，该意见所依据的是现行制度。

# 三、费用表的可能修订

## **目前的收费结构和主要收入来源**

1. 费用表包括若干项，其中国际局收取的费用如下：

### 国际申请费（费用表第一.1至一.3项）

1. 这些项目包括以下项目：

* 国际申请的基本费：一项外观设计397瑞郎，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19瑞郎；
* 公布费：每件复制件17瑞郎（申请以纸件提交的，第1页之后每多一页150瑞郎）；
* 说明超过100个单词的附加费：超过100个单词以后每词2瑞郎。

1. 按外观设计项数收费，在接受多项外观设计的国家和地区体系中是常见的。虽然一件国际申请可能包含多达100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但在过去几年中，每件申请的平均外观设计数量一直在下降（从2007年的5.5项到2019年的3.7项）。
2. 除基本费外，公布费按复制件的数量计算。一些国家或地区体系也按复制件数量收费。

### 续展费（费用表第三.7项）

1. 这一费用按外观设计项数收取，这在接受多项外观设计的国家和地区体系中是常见的。基本费的目前数额为200瑞郎，每增加一项外观设计17瑞郎。

### 其他费用（费用表第五项和第六项）

1.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所有权或注册人名址变更、限制或放弃要收取费用。因此，请求登记所有权或注册人名址变更根据现行费用表为144瑞郎。作为参考，马德里体系的对应规费为所有权变更177瑞郎，注册人名址变更150瑞郎。
2. 最后，提供经证明的副本、摘录和其他信息也收费。

### 收　入

1. 下表1显示了2018年在这些相应收费项目下收到的数额。[[18]](#footnote-19)

表1：海牙体系–2018年的费用和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局的收费 | | 案量[[19]](#footnote-20) | 数额[[20]](#footnote-21) | 份额 |
| 国际申请（第一.1至3项） | | 4,768件申请 | 3,635 | 75.7% |
|  | 首项外观设计基本费 | 4,767项外观设计 | 1,892 | 39.4% |
| 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 | 12,467项外观设计 | 237 | 4.9% |
| 每复制件公布费 | 81,875件复制件 | 1,392 | 29.0% |
| 每页公布费（纸件申请） | 349页 | 52 | 1.1% |
| 说明超过100个单词每词附加费 | 25,048个单词 | 50 | 1.0% |
| 放弃申请（细则第14条第（3）款） | 28件申请 | 11 | 0.2% |
| 续展（第三.7项） | | 3,258件续展 | 845 | 17.6% |
|  | 首项外观设计基本费 | 3,258项外观设计 | 652[[21]](#footnote-22) | 13.6% |
| 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 | 11,344项外观设计 | 193 | 4.0% |
| 其他费用（第五项和第六项） | |  |  | 6.7% |
|  | 所有权/名/址变更（五.13和14） | 657件注册 | 95 | 2.0% |
| 放弃/限制（五.15和16） | 38件注册 | 5 | 0.1% |
| 经证明的副本、摘录和其他信息（第六项） | 2,332件[[22]](#footnote-23) | 221 | 4.6% |
| 共计 | |  | 4,801 | 100% |

## **工作组的讨论：国际申请的基本费**

1. 最后一次提高基本费（国际申请和续展两者）的时间是1996年。[[23]](#footnote-24)换言之，基本费的数额已20多年未变。
2. 鉴于上述情况，如上文第5段所述，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对费用表的可能修订。该文件提出了提高基本费数额的两种方案：（一）简单提高现有的基本费；（ii）可能引入与指定挂钩的基本费概念。[[24]](#footnote-25)后一种做法将使国际局能够为指定审查制管辖区造成的额外工作量获得专门补偿。
3. 尽管一些代表团表示不能支持实行与指定挂钩的基本费的想法，但主席指出：“有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想法，即对费用进行修订，以便使国际局得以支付其开支。”尤其是，会上指出：“基本费的现有结构由第一外观设计费和补充外观设计费组成，数额较小的补充外观设计费对数额较大的第一外观设计费起到补充作用，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可以仔细考虑适当上涨补充外观设计费。”由此得出的结论是，秘书处将编拟修订费用表的若干方案。[[25]](#footnote-26)

## **国家或地区多外观设计体系收费结构和数额研究**

1. 如工作组所指出的，第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数额（397瑞郎）和同一件国际申请中所包含的每一附加外观设计的基本费数额（每项外观设计19瑞郎）有很大差异。这意味着每一附加外观设计仅收取首项外观设计应缴基本费的4.8%，尽管对国际申请的形式审查越来越多地是对每项外观设计进行‍的。
2. 鉴于上述情况，秘书处对37个管辖区的收费结构进行了比较分析。[[26]](#footnote-27)在这37个管辖区中，有20个[[27]](#footnote-28)的费用结构与海牙体系类似，这意味着接受多项外观设计，并按外观设计收费，每项附加的外观设计给或者不给折扣。[[28]](#footnote-29)在这20个管辖区，对每项附加外观设计适用的平均费率是首项外观设计的62.8%（中位数为67.5%）。
3. 海牙体系下，除基本费外，每件复制件需要缴纳17瑞郎的公布费。2018年，每项外观设计平均约有4.8件复制件。即使根据上述平均数计入公布费，适用于每项附加外观设计的费率与首项设计的金额相比仍然很低，约为21.1%。[[29]](#footnote-30)
4. 作为比较，上文所述的20个管辖区中，与海牙体系一样，除申请费以外，收取公布费（或类似费用）的有9个，要么按外观设计收取，要么按复制件收取。因此，使用每项外观设计的平均复制件数量（4.8件），该分析进一步将每项附加外观设计的申请费和公布费（适用时）与首项设计的收费进行了比较，得出以下结论：
   * 1. 在另外收取公布费的9个管辖区，每项附加外观设计适用的平均费率为首项外观设计费用的60.2%（中位数约为73.2%）；
     2. 在所有20个管辖区，每项附加外观设计适用的平均费率与首项外观设计的数额相比约为62.8%（中位数约为67.5%）。
5. 因此，海牙体系每增加一项外观设计的4.8%费率（如考虑公布费，21.1%的费率）仍远远低于其他多外观设计体系的现行平均费率。
6. 最后，据观察，就第二级标准指定费[[30]](#footnote-31)而言，每项附加外观设计所适用的费率为首项外观设计的33.3%。
7. 上述33.3%和62.8%，按397瑞郎计算，分别为160和302瑞郎。如适用上文第32段所用的相同计算方法，每项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的理论数额分别为78瑞郎和220瑞郎。[[31]](#footnote-32)

## **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的可能增加：模拟**

1. 基于上述结果，秘书处进行了提高目前数额（19瑞郎）的模拟，以30瑞郎为一级，最高220瑞郎，数额分别是：50、80[[32]](#footnote-33)、110、140、170、200和220瑞郎。模拟以第二节所用的十年预测为依据。下图7按每种情况显示了每种场景下的“概算总收入和附加收入”。[[33]](#footnote-34)

图7：模拟——在总收入中提高每项附加外观设计的基本费

除附加外观设计以外的的其他收入

与附加外观设计有关的收入

\*1：“与附加外观设计有关的收入”包括附加外观设计的基本费（19至220瑞郎）和这些外观设计的公布费（17瑞郎）。  
\*2：2018年至2029年的收入概算是经济学与统计司提供的。

**50瑞郎**

**19瑞郎**

**200瑞郎**

**220瑞郎**

**80瑞郎**

**110瑞郎**

**140瑞郎**

**170瑞郎**

1. 在上图7中，红线显示了预计的年度支出。因此，如果不采取其他措施，将认为有必要采用将数额增至200瑞郎的场景，才能在2029年收回估算成本。
2. 尽管如此，200瑞郎相当于目前19瑞郎的10倍以上。即使把数额提至80瑞郎，也是目前数额的四倍。为避免降低海牙体系的吸引力，提高任何收费数额都要谨慎考虑。

## **对申请人行为的可能影响**

1. 鉴于上述情况，向国际局经济学与统计司征求了对“费用弹性或响应性”的意见。由于数据的局限，从总体看，尝试进行的分析不具有结论性。但有意见认为，尽管提高每项附加外观设计的基本费数额可能会鼓励申请人在同一申请中收入更少的外观设计，但以这种方式提高收费非常可能出现收入增长。

# 四、提　案

## **提高一项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的数额**

1. 根据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下达的任务授权，并出于前述考量，建议审慎行事，考虑如本文件附件中所转录的那样，修正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数额（第一.2项），从19瑞郎改为用50瑞郎。相应地，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所提国际申请的前述收费的减费额、“1.基本费”项的脚注中所写的2瑞郎，将改为5瑞郎。

## **对用户的潜在成本影响**

1. 如表1所示，在2018年，国际局为4,768件国际申请收到了363.5万瑞郎。这些申请中有17,234项外观设计，其中有12,467项“附加”外观设计，因此每件申请平均有2.6项附加外观设计。
2. 把拟对每一附加外观设计收取的50瑞郎模拟应用于2018年的这些国际申请，显示由此给国际局带来的额外收入将为38.6万瑞郎，增幅为10.6%。
3. 对于在2018年实际提交多项外观设计申请的用户，拟议增费意味着他们平均将多支付80.6瑞郎。但要指出的是，4,768件国际申请中，有2,919件含有单一外观设计，意味着国际注册总数的一半以上（61.2%）将不受拟议增费的影响。

## **对财务状况和费用表的定期审查**

1. 如果拟议的提高国际申请每项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数额得到工作组赞同，并获得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可被视为响应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的讨论以及外聘审计员建议（见第4段和第5段）的一个小而重要的第一步。
2. 此外，如外聘审计员所建议并经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注意的，海牙联盟的经常性赤字要求对现有的收费结构进行监测和定期审查。因此，国际局将继续制定进一步的提案，以确定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当前提案的效果以及海牙体系其他参数和海牙体系管理的演变。
3. 请工作组：

（i）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并

（ii）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四中所载的《共同实施细则》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并对修正案生效的日期提出建议。

[后接附件]

大韩民国、日本和美国加入后，为支持新增的审查和语言需求，设立了三个审查员员额。2018设立了一个审查员员额。

新申请减少：2003年4月可以提交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2001年12月通过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

盈余/赤字

支出

续展

决定

缔约方

国际注册

收入

设立了一个审查员员额。

海牙联盟财务结果

1996年至2018年

2017

2018

1997

1999

1998

2000

2001

2002

2004

2003

2005

2006

2007

2009

2008

2010

2012

2011

2013

2015

2014

2016

1996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08年起新申请略有增加——欧盟于2008年1月成为缔约方，使2008年新申请增加30%。欧盟自2010年以来一直是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然而，2009年的全球危机使增长放缓。（FMR 2010/11，第28页）。

采用IPSAS（自2010/11两年期开始）

新的海牙信息技术系统在2017和2018年间开发部署

大韩民国、日本和美国加入，决定数量大幅增加。

计划31创设（2012/13两年期）

2009年海牙注册部成立，与马德里注册部分离。

2003年新申请减少的后果

（单位：千瑞郎）

（案件数）

（缔约方数量）

［后接附件二］

海牙成本假设（2019-2029年）



［后接附件三］

海牙成本计算详情（2019-2029年）



[后接附件四]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xx年..月..日]生效）

[……]

**费用表**

（[20xx年..月..日]生效）

**瑞士法郎**

一、**国际申请**

1. 基本费[[34]](#footnote-35)\*

1.1 一项外观设计 397

1.2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 50

[……]

［附件四和文件完］

1. 关于海牙联盟中由《海牙协定》海牙（1960年）文本缔约方组成的部分，相同的原则在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尔摩补充文本第四条第（3）款第（i）项、第四条第（4）款（a）项和（b）项中规定。 [↑](#footnote-ref-2)
2. 根据1999年文本第23条第（3）款，海牙联盟的预算资金来源如下：

   （i）与国际注册有关的费用；

   （ii）国际局为本联盟提供的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

   （iii）与本联盟有关的国际局出版物售款或其版税；

   （iv）赠款、遗赠和补助金；

   （v）房租、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footnote-ref-3)
3. 见文件A/57/4（WO/PBC/27/3）“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第100段至第105段。 [↑](#footnote-ref-4)
4. 见文件A/57/12“总报告”，第44段。 [↑](#footnote-ref-5)
5. 见文件A/57/11 Add.3“简要报告增编”第1段。 [↑](#footnote-ref-6)
6. 见文件H/LD/WG/5/6。 [↑](#footnote-ref-7)
7. 见文件H/LD/WG/7/9。 [↑](#footnote-ref-8)
8. 见“财务管理报告”（FMR 1994-2013）、“产权组织绩效报告”（2016-2017年）和“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2018年）。 [↑](#footnote-ref-9)
9. 2002年、2003年和2004年的国际注册量分别为4,180、2,477和1,416件。 [↑](#footnote-ref-10)
10. 2001年12月12日通过并于2002年3月6日生效的理事会条例（EC）6/2002号同时创设了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和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在欧洲联盟的全部领土有效。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于2002年3月6日生效，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于2003年4月1日生效。 [↑](#footnote-ref-11)
11.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五年，可以续展。 [↑](#footnote-ref-12)
1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国际注册量分别为2,703件、3,581件和5,233件。 [↑](#footnote-ref-13)
13. 2014年和2017年的决定数量分别为3,169和11,688件。 [↑](#footnote-ref-14)
14. 此外，2019年又公布了两个审查员员额。 [↑](#footnote-ref-15)
15. 这些需求尤其包括：

    接受UTF 8语言，为预计的新加入做准备；

    数据粒度化（ST.96），以满足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

    加强安全和系统复原力；

    减少旧基础设施和相关技能不可用方面的风险；以及

    遵守新的和不断发展的产权组织技术标准。 [↑](#footnote-ref-16)
16. 注：“4,844”被用作2018年的基线收费收入。“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中显示为“4,919”（第79页）。此外，附件一使用数额“5,336”作为“海牙联盟”的收入。 [↑](#footnote-ref-17)
17. 与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假设一致。 [↑](#footnote-ref-18)
18. 根据财务司收入科提供的内部月度报告。 [↑](#footnote-ref-19)
19. 关于国际申请和续展，案量数字均为概念数字，是简单地根据收入科提供的数额计算的。关于变更，按2018年登记的案量计算。 [↑](#footnote-ref-20)
20. 单位：千瑞郎。 [↑](#footnote-ref-21)
21. 此数额应理解为包括根据细则第24条第（1）款（c）项收取的额外费。 [↑](#footnote-ref-22)
22. 细目是：摘录（158）、经证明的副本（2,169）和其他（5）。 [↑](#footnote-ref-23)
23. 一项外观设计的“国际保存费”数额从385瑞郎增至397瑞郎，对于“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每一附加外观设计”，费用从18瑞郎增至19瑞郎。一项外观设计的“国际续展费”数额从194瑞郎增至200瑞郎，对于“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每一附加外观设计”，费用从16瑞郎增至17瑞郎。 [↑](#footnote-ref-24)
24. 见文件H/LD/WG/5/6。 [↑](#footnote-ref-25)
25. 见文件H/LD/WG/5/8第138至147段。 [↑](#footnote-ref-26)
26. 这些管辖区是根据以下三项客观标准选中的（按外观设计计数）：

    - 常被指定的缔约方：2018年国际申请中指定最多的前20大缔约方，

    - 海牙体系的活跃用户：2018年提交国际申请最多的前20大来源地，

    - 外观设计体系得到积极利用的管辖区：2017年受理最多外观设计申请的前20大管辖区。 [↑](#footnote-ref-27)
27. 费率从高到低，这些管辖区是：澳大利亚、新加坡、大韩民国（以上均为每项外观设计数额相同）、塞尔维亚、瑞典、挪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丹麦、比荷卢（第2至第10项每项附加外观设计）、埃及、欧洲联盟（第2至第10项每项附加外观设计）、列支敦士登、瑞士、土耳其、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奥地利（第2至第10项每项附加外观设计）、乌克兰（第2至第10项每项附加外观设计）、希腊。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被排除在外，因为它们是单一外观设计体系。德国由于其独特的10项以下外观设计收取一套费用（e-filing为60欧元）的收费体系，因此被排除在外。 [↑](#footnote-ref-28)
28. 这些数据取自各局网站或WIPO Lex网站（截至2019年3月）。如果管辖区对电子申请和纸件申请收费不同，则取前者，因为电子申请在2018年占所有海牙国际申请（直接或间接）的98%。 [↑](#footnote-ref-29)
29. 2018年，国际局为首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收取的平均数额为479瑞郎（397瑞郎加公布4.8件复制件的82瑞郎），为每项附加外观设计收取101瑞郎（19瑞郎加公布4.8件复制件的82瑞郎）。 [↑](#footnote-ref-30)
30. 见《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第（1）款（b）项第（ii）目。第二级适用于主管局进行除新颖性以外的实质理由审查的缔约方。标准指定费第二级的数额是一项外观设计60瑞郎，每增加一项外观设计20瑞郎。 [↑](#footnote-ref-31)
31. 33.3%的费率相当于160瑞郎（78瑞郎加公布4.8件复制件的82瑞郎）；62.8%的费率相当于302瑞郎（220瑞郎加公布4.8件复制件的82瑞郎）。 [↑](#footnote-ref-32)
32. 这一数额几乎相当于标准指定费第二级的比率（见第35段）。 [↑](#footnote-ref-33)
33. 其中含所有收入，包括续展和其他收费收入。“与附加外观设计有关的收入”包括“2.6个（3.6-1）附加外观设计的基本费（按每个场景）”和“每附加外观设计4.8件复制件的公布费”。 [↑](#footnote-ref-34)
34. \* 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被列入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名单中的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或与多数成员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国际局对其提交国际申请应收取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10%（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如果与此种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并非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只要该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资格是其与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或与虽然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属于该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其所提交的国际申请，如果专属1999年文本，亦适用这一减费规定。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申请人都必须符合所述标准。

    适用该减费规定的，基本费定为一项外观设计40瑞郎，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5瑞郎；公布费定为每一件复制件为2瑞郎，同一页上显示一件或多件复制件的，第1页之后每多一页15瑞郎；说明超过100字的附加费定为超过100字以后每5个字1瑞郎。 [↑](#footnote-ref-35)